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4)普民三(知)初字第218号

原告上海富昱特图像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

法定代表人林诗灵。

委托代理人沈珩，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唐佳弟，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维酮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嘉定区环城路XXX号A416。

法定代表人樊金绣。

本院在审理原告上海富昱特图像技术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维酮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中，原告于2014年6月9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依法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现原告申请撤回起诉，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可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上海富昱特图像技术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本案受理费人民币50元，减半收取计人民币25元，由原告自愿负担(已履行)。

审	判	长	张佳璐			
审	判	员	李妍卿			
	人	民	陪	审	员	钱春林
书	记	员	经文佳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